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易琳雅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易琳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红滨

孟兆胜

李丽

2022年10月9日